

歷史

原集團首家成員公司錦州新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94,000,000日圓，分別由一家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業務的國有企業新華石英玻璃擁有75%權益及一家從事與硅材相關產品產銷業務的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擁有25%。原集團第二間成員公司錦州華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分別由新華石英玻璃擁有70%權益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飾燈、照明家電及組件買賣業務的佑昌燈光擁有30%權益。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從事單晶硅錠的產銷業務。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為原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譚先生於錦州新日成立時為新華石英玻璃的董事長，曾經參與經營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成立前，新華石英玻璃主要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的業務。譚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的營運過程中，累積了有關太陽能產業的知識。

譚先生憑藉其經驗實力、行業知識以及當時超過十年製造業的專業技能，於二零零三年，與16名人士成立新華投資，其中12名為獨立第三方，其餘4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分別為萬麗君、于建運、張躍文及張麗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28,110元。譚先生作出人民幣2,441,419.12元的現金貢獻後，擁有新華投資約39.2%的股權，此筆現金貢獻中人民幣441,419.12元屬譚先生自身的存款，而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則來自銀行貸款，此銀行貸款已悉數清還。隨後，新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向新華石英玻璃收購錦州新日75%的權益及錦州華昌70%的權益以及若干物業權益（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第5及第7號物業所述的樓宇），代價為人民幣6,228,110元，此代價乃按獨立第三方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再扣除一次性付款獲得20%折讓計算。上述收購已經由批准此項交易相關機構錦州市財政局審批。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毋須向其他政府機關取獲其他批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結束時，多名投資者以私人理由向譚先生提呈，以成本出售彼等各自於新華投資的權益。由於譚先生對單晶硅錠製造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故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合作夥伴訂立多份協議，經公平商議後按彼等各自於新華投資的投資成本收購彼等於新華投資的全部權利及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86,690.88元。譚先生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的借貸人民幣3,700,000元撥支有關收購，上述借貸已經悉數償還。餘額人民幣86,690.88元則來自譚先生自身的存款。收購完成後，譚先生成為新華投資的唯一擁有人。

近期發展

由於當時預期錦州華日及錦州華昌能全面發揮其產能以應付客戶的需求，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成立錦州華日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80,000,000日圓，由新華投資擁有74.17%權益及宇宙能源株式會社擁有25.83%權益。新華投資的投資額已由譚先生向其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借入的借貸撥支，而此等借貸已獲悉數清償。

二零零四年，譚先生成立華新硅材料，一間個人獨資企業，從事硅材買賣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華新硅材料向新華投資收購錦州新日75%的權益、錦州華昌70%的權益及錦州華日74.17%的權益，藉以減低譚先生的稅務，現金代價相等於彼等收購新華投資權益的成本。出售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的權益後，新華投資成為一家暫無經營的公司。

為進一步擴大產能並應付客戶對硅片的需求，華新硅材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錦州陽光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華新硅材料持有75%的權益，而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則持有25%的權益。錦州陽光不僅製造單晶硅錠，同時亦製造硅片。華新硅材料的投資已由錦州華昌、錦州新日、譚先生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貸撥付。

為進一步提升原集團硅錠的供應量，錦州佑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由華新硅材料、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佑昌燈光及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37.5%、25%、25%及12.5%的權益。華新硅材料以現金支付其資本貢獻的部分人民幣8,250,000元，此項投資由錦州華昌、錦州新日、譚先生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貸撥付。錦州佑華主要從事產銷單晶硅產品的業務。除合資夥伴一直為錦州佑華的供應商（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及／或客戶（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及錦州華昌的主要股東佑昌燈光外，所有合資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STIC與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商議，收購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於錦州佑華的12.5%權益，現金代價為332,519.20美元。由於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要求整宗交易須於特定的時限內完成，而STIC卻因此而無法等待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故一家與STIC建立密切關係的公司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向Poly Energy Semiconductor Company收購了錦州佑華12.5%的權益，而容許STIC可選擇以332,519.20美元收購該12.5%的權益。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與STIC關係密切的

歷史及業務發展

原因是，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的一名股東Hanako Hiramatsu亦為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的股東之一，因而屬STIC一名股東。STIC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後，其以332,519.20美元向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收購錦州佑華12.5%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華新硅材料將其於錦州佑華的權益轉讓予STIC，現金代價為3,452,143.20美元，原因是(i)全球硅材短缺；(ii)與合晶科技協定，合晶科技及其聯屬公司將向錦州佑華供應硅原材料，錦州佑華則以參考當時的市價釐定的售價向錦州陽光供應其製造的硅錠作生產硅片之用；及(iii)譚先生有意促成原集團與合晶科技的合作，由於合晶科技為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最大的硅片製造商之一、具備多晶硅原材料改良、加工及回收的專業技術以及採購硅原材料的能力，本集團憑藉合晶科技極具優勢的市場地位，可從中獲取莫大的益處。合晶科技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半導體製造集團，其向全球三大多晶硅製造商Tokuyama、Wacker及Hemlock採購多晶硅原材料以自行生產半導體硅片。儘管合晶科技於往績記錄期並非原集團的多晶硅原材料供應商，但預期本集團可通過引入合晶科技，與該等多晶硅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經改良後，合晶科技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亦可作為硅錠生產的原材料來源之一。根據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資料，合晶科技於二零零六年為第七大硅片銷售商。STIC為合晶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當時一直擁有錦州佑華12.5%的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STIC向華新硅材料收購錦州佑華37.5%的權益，現金代價為3,452,143.20美元，並向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佑昌燈光收購其各自於錦州佑華的權益，總代價為4,602,855.22美元，此乃根據協定總額計算。完成收購華新硅材料並收購錦州佑華其餘50%的權益後，STIC成為錦州佑華的唯一股東。交易完成後，上海晶技負責供應多晶硅原材料，錦州佑華成為原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負責向錦州陽光供應單晶硅錠作生產硅片之用，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成為原集團最大的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先生將其於錦州陽光的75%權益、錦州新日的75%權益、錦州華昌的70%權益及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轉讓予譚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T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為籌備本集團的上市計劃並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其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內。

歷史及業務發展

鑒於錦州佑華的生產設施毗連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的生產設施，TIL及合晶科技的管理層經常就採購原材料及改良製造工序交換經驗。為加強TIL與合晶科技之間的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約各方同意將TIL的直接附屬公司（即錦州陽光、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及由當時Solartech持有與STIC太陽能產品相關的附屬公司（即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進行重組，STIC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完成向Solartech轉讓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代價分別為12,531,081美元及6,977,126美元，有關代價經參照相關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予以釐定。STIC及Solartech均為合晶科技的附屬公司，有共同股東。進行此轉讓之目的乃為促成重組建議。

預期重組將為各公司就規模經濟及原集團競爭力的提升各方面締造協同效益。尤其是，原集團收購Solartech一事，容許原集團將其太陽能產銷平台與合晶科技太陽能相關的銷售業務縱向併合，因而從合晶科技穩固的客戶層獲益良多，同時亦增強其採購多晶硅原材料的能力。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及經營錦州廠（包括錦州佑華、錦州陽光、錦州新日、錦州華昌及錦州華日所組成的綜合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及上海廠（即上海的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錦州華昌成立錦州日鑫為其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零八年額外添置96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將本集團的硅錠產能增至2,000噸，更將硅片的產能提升至48,000,000塊（「首期擴充」）；及(ii)按市場需求情況，於二零零九年額外添置104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將本集團的硅錠年產能進一步增至3,000噸，並將硅片的年產能提升至88,000,000塊（「第二期擴充」）。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首期擴充硅錠產能後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預期本集團的硅錠年產能將達至2,000噸，而第二期擴充後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時的年產能更增至3,000噸。於錦州日鑫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將動用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廠房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第3項物業）的土地及樓宇並動用人民幣310,000,000元購置機械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日鑫已作出人民幣76,400,000元的資本貢獻，主要以銀行融資額及政府補助撥支。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可能享有稅務優惠，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鉅升註冊成立為Solartech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目的乃作為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外，鉅升有意從事原材料、硅錠及硅片買賣業務。

歷史及業務發展

錦州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此乃上海晶技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州晶技57.14%股權的上海晶技已訂立一份協議，向其合營夥伴（一台灣實體）收購錦州晶技餘下42.86%的權益，而該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一直於台灣未能取得相關的政府批文，亦未提供所需注資。錦州晶技目前正向中國政府辦理有關申請手續，以轉制為上海晶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開始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並且未擁有任何資產及產生任何債務。待錦州晶技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錦州晶技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底初步設計年產能達到8,000,000塊硅片。錦州晶技的投資額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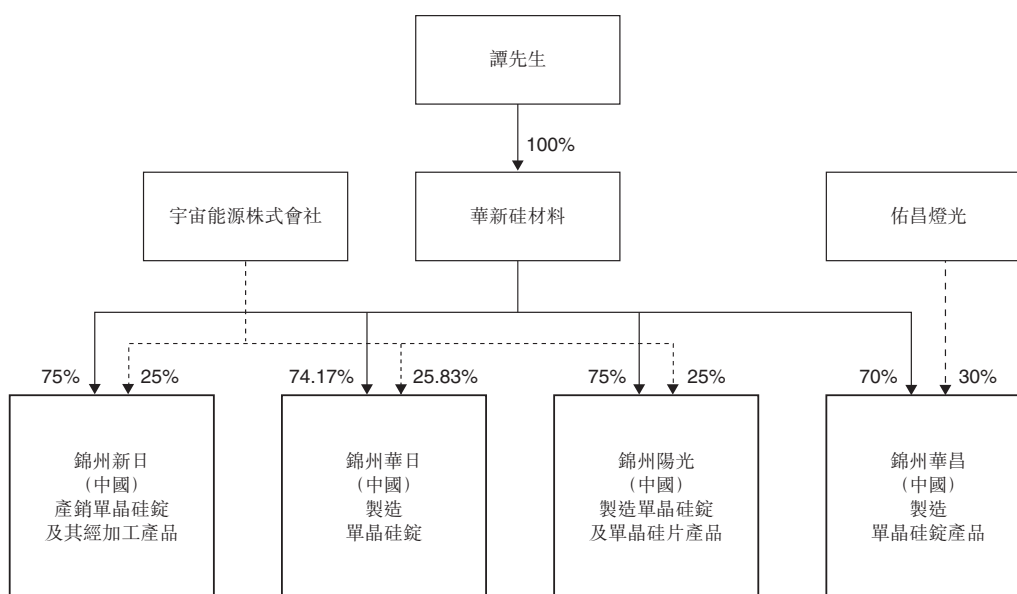
過去六年的營運歷史，原集團業務急速擴展。由二零零零年僅經營數個錠拉製機，發展到目前經營一綜合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此設施具備100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8台線鋸，並於上海設有硅材回收及改良設施。

原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將其硅材相關產品出口至日本。憑藉與日本、中國及台灣股東成立策略合資企業所締造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目前不僅能夠雄踞中國的本土市場，同時亦成功拓展日本、歐洲及台灣市場主要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經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所確認，原集團在產量及銷售額方面，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連續成為中國第二大單晶硅錠製造商。根據國家發改委、全球環境基金與世界銀行就「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下進行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產能於二零零五年排名第二。

重組

下表載列原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原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華新硅材料將其於錦州新日的75%權益、錦州華日的74.17%權益、錦州陽光的75%權益及錦州華昌的70%權益轉讓予TIL，總現金代價為9,691,814.41美元，此代價金額乃經參照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及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淨值減可分派儲備後予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譚先生將TI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譚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並將之前該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譚先生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錦州新日的25%權益、錦州華日的25.83%權益及錦州陽光的25%權益轉讓予TIL，總代價為人民幣33,462,130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新日、錦州華日及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總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9股TIL普通股。同日，佑昌燈光轉讓其於錦州華昌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61,678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華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後予以釐定，支付方法乃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股TIL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其於TIL的22.6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宇宙能源株式會社配發及發行304,87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佑昌燈光將其於TIL的2.89%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佑昌燈光配發及發行38,82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及莊先生收購Solar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7,895,494.4港元，此代價乃經參照錦州佑華及上海晶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予以釐定。緊隨本公司收購Solartech後，WWIC、PEC、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認購1,415,65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55,284,013港元。該等投資者以此方式收購股份乃根據重組的真正投資，並非有意規避該等公司創辦人一般應遵守的強制性禁售規定。

同日，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相關高級職員」）認購並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14,973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2,611,481.4港元。上述114,973股股份中，莊先生於其中2,509股股份擁有權益，彼則以信託形式代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持有合共112,464股股份。向相關高級職員提呈股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譚先生向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璋及Broadsight合共轉讓了74,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8%，總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其中抵銷了譚先生應向彼等償還的貸款。向譚先生提供上述貸款主要為T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現金代價完成收購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華昌及錦州陽光進行融資。上述售股股東應付實際每股股份收購價將相等於約2.10港元，較發售價（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即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53%。PEC、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璋及Broadsight收購股份的實際價格乃經譚先生與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付債應收譚先生貸款的真正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Asia Vest、Se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及Powerteam分別向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合共轉讓了43,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及10,9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8%），總購買價分別為1,597,200美元及402,800美元，此價格乃經上述各方公平磋商後予以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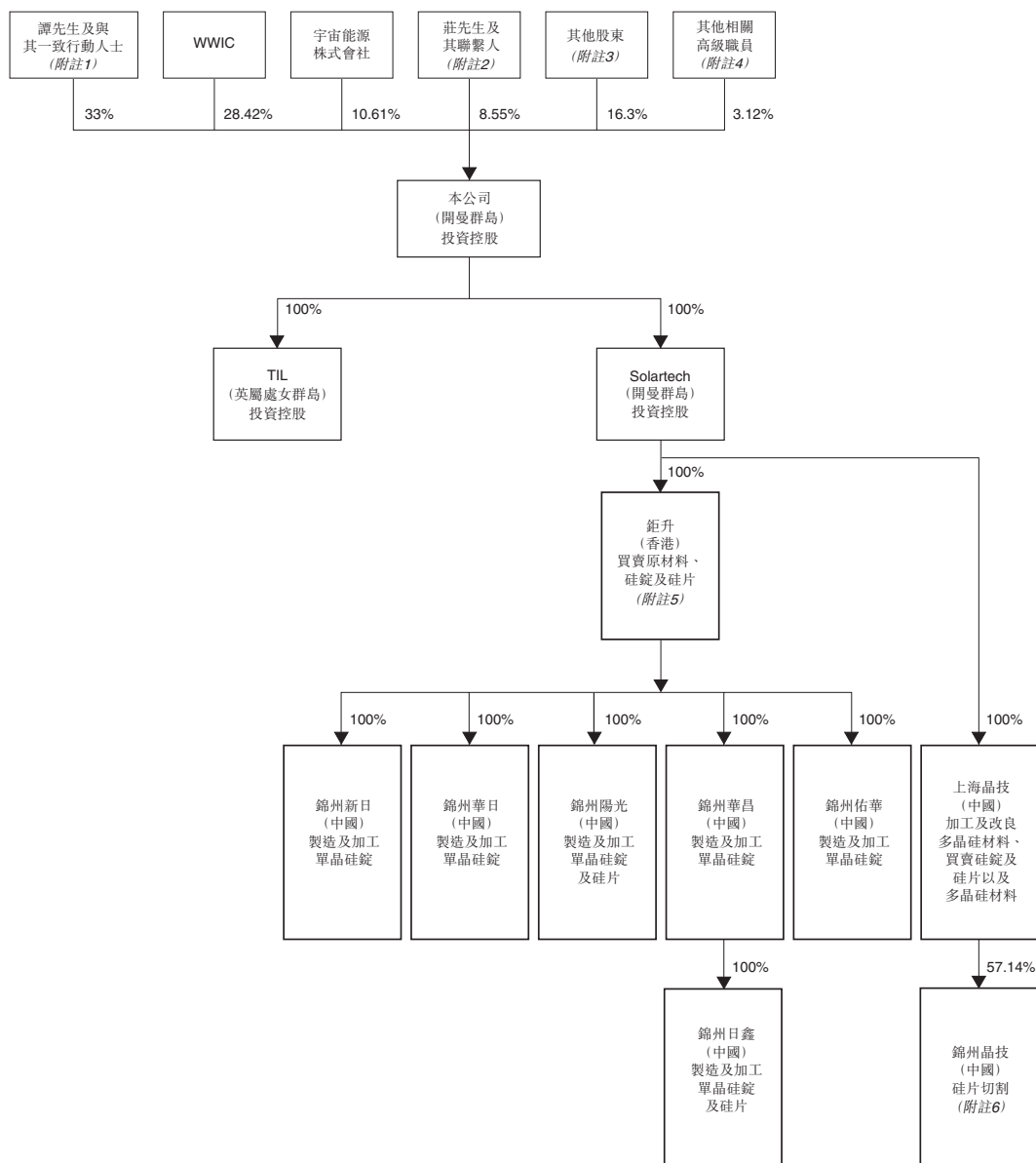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莊先生分別向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轉讓17,978股股份、18,587股股份及6,271股股份的擁有權，總代價為4,698,71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錦州新日、錦州華日、錦州陽光、錦州華昌及錦州佑華的全部註冊資本按成本轉讓予鉅升。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並作出註冊資本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錦州晶技尚未購入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歷史及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重組之後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譚先生實益擁有943,8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32.84%。此外，下列股東為譚先生的近親：

股東名稱	與譚先生的關係	股份數目
趙秀珍	姨姐	2,086
譚文革	胞弟	1,490
王敬	外甥女	298
高宇	外甥女婿	149
譚文祥	胞弟	596
王錦生	姐夫	149

歷史及業務發展

上述人士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安排獲提呈股份。由於彼等為譚先生的近親，並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連同上述人士擁有合共948,589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33%。

2. 莊先生於合共245,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先生直接持有其中2,509股股份，佑昌燈光持有其中38,829股股份，而PEC則持有204,415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故莊先生被視為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約8.55%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3. 重組之後，其他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 (a) Asia Vest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5%的權益。
 - (b) Sequest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78%的權益。
 - (c) APC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4%的權益。
 - (d) 台聚投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的權益。
 - (e) Grand Sea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97%的權益。
 - (f) Hiramatsu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86%的權益。
 - (g) Powerteam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4%的權益。
 - (h) Premium Service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9%的權益。
 - (i) Novus Capital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的權益。
 - (j) 楊瑋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8%的權益。
 - (k) Broadsight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08%的權益。
 - (l) 住友商事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1%的權益。
 - (m) 住友商事（香港）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8%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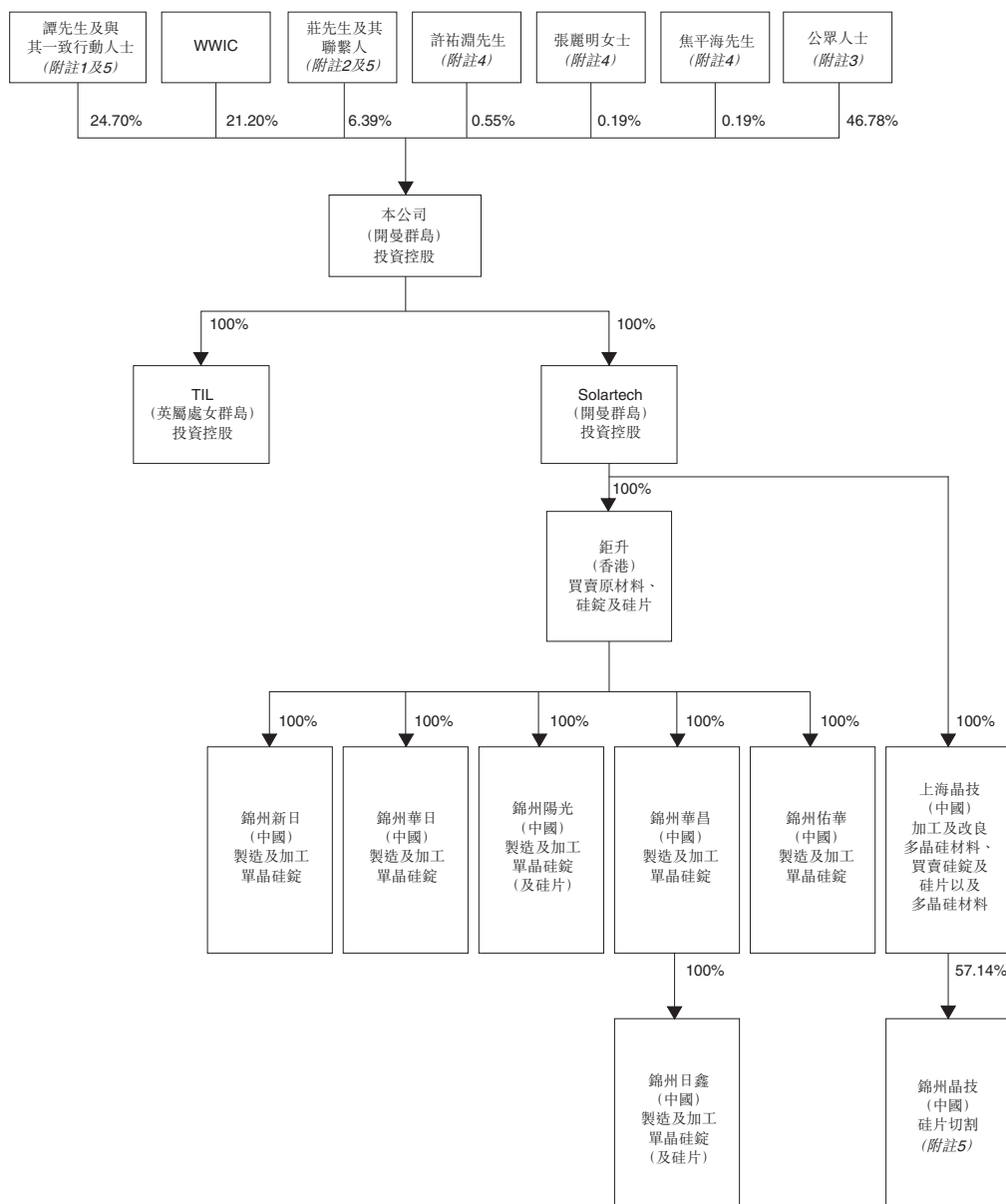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Asia Vest、Sequest、APC、台聚投資、Hiramatsu、Powerteam、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Broadsight、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Grand Sea並不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許祐淵先生（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明女士（執行董事）、被收購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不包括6名與譚先生一致行動的僱員）及顧問以及過往對被收購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

歷史及業務發展

5. 鉅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外，鉅升有意從事原材料、硅錠及硅片買賣業務。
6.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及作出註冊資本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錦州晶技尚未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附註：

1. 譚先生實益擁有415,18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6%並將遵守禁售安排，禁售期由上市後6個月至4年不等。此外，下列股東為譚先生的近親：

股東名稱	與譚先生的關係	股份數目
趙秀珍	姨姐	1,043,000
譚文革	胞弟	745,000
王敬	外甥女	149,000
高宇	外甥女婿	74,500
譚文祥	胞弟	298,000
王錦生	姐夫	74,500

上述人士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安排獲提呈股份。由於彼等為譚先生的近親，並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譚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連同上述人士將擁有合共417,568,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0%，上述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莊先生將於合共107,97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先生直接持有其中1,254,500股股份，PEC持有其中89,682,500股股份，而佑昌燈光則持有17,0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故莊先生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6.39%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EC及佑昌燈光各自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而莊先生亦須遵守下文附註3(m)所載的禁售安排。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下列股東在內的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 (a)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1%的權益。
 - (b) Asia Ves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的權益。
 - (c) Seques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的權益。
 - (d) APC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的權益。
 - (e) 台聚投資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的權益。
 - (f) Grand Sea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的權益。
 - (g) Hiramatsu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權益。
 - (h) Powerteam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的權益。

歷史及業務發展

- (i) Premium Servic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的權益。
- (j) Novus Capita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的權益。
- (k) 楊瑋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的權益。
- (l) Broadsigh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的權益。

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Grand Sea、Hiramatsu、Powerteam、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Broadsight各自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m) 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將分別擁有本公司1.13%及0.28%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各自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除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根據全球發售及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轉讓將予提呈作銷售用途的待售股份外，其不得及／或促使其控制的任何註冊持有人不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上市日期一年屆滿日止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就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各自須遵守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n) 據董事所悉，宇宙能源株式會社、Asia Vest、Seaquest、APC、台聚投資、Hiramatsu、Powerteam、Premium Service、Novus Capital、楊瑋、Broadsight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Grand Sea並不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 (o) 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與譚先生一致行動的6名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3%的權益，彼等須遵守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所述的禁售安排。
4. 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均屬執行董事）以及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屬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附註3(m)所述的出售限制。
5. 錦州晶技根據上海晶技與一家台灣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根據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予以修訂），雙方協定台灣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擁有錦州晶技約42.86%的權益，前提是台灣實體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並作出註冊資本注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台灣實體尚未取得有關的台灣政府批文。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協議。錦州晶技現正申請將其轉制為上海晶技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晶技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錦州晶技尚未擁有任何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